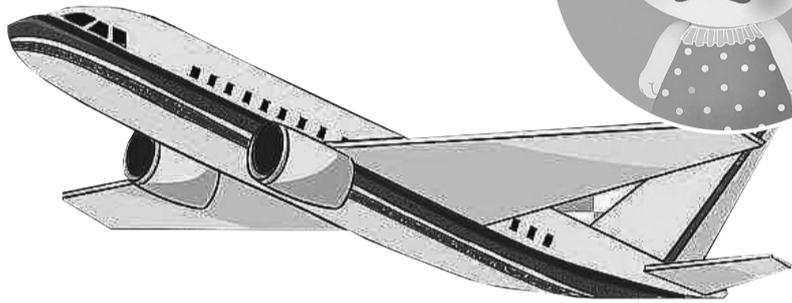


将啼哭幼童关飞机厕所立规矩 女乘客违法了吗

8月26日，一则女童在客机上哭闹被陌生人带至洗手间教育的视频引发关注。网传视频信息显示，8月24日，从贵阳飞上海的一架飞机上，有两位成年女性因一位女童哭闹不止，把女童从奶奶身边带走，然后关到飞机厕所里教育，女童在洗手间里流泪，哀求“要抱抱”。事后，当事女性还将视频发到短视频平台上，在网上出现谴责的声音后又删除。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孙玉春



陌生人将啼哭女童关飞机厕所立规矩

据了解，上述视频来自其中一名当事女子，她于8月24日发布视频称，自己8月24日乘坐飞机时，有幼童哭泣不止，周围人都受不了。于是自己和另一名女子将孩子从奶奶手中抱到飞机上的厕所，不让奶奶进厕所，给孩子“立规矩”。

视频中，一名女子还告诉孩子，“不哭了就可以出去，不哭了阿姨带你找奶奶”“嘴巴闭起来，不哭！”“不要抱你就站着，这么小的孩子不许看手机”“如果不哭了，我们就出去”。孩子估计两岁不到，其间委屈地要求其中一位女子抱。

根据网上流传的视频，拍摄者在视频的文字中写道，“世间万物都是没规矩不成方圆”，并介绍飞机上的情况：一岁多的孩子在乘坐飞机时，哭得非常大声，视频里面白色衣服阿姨就说家里没规矩……很多人用纸巾把耳朵堵上，几个人走到最后的空位躲清静。

拍摄者说，于是她就拿了很久自己家孩子玩耍的视频哄了15分钟，视频

暂停哭声不消停，“于是视频里的阿姨和我把她从奶奶手里抱到飞机上的厕所，不让奶奶进厕所，不过我全部录视频了，阿姨和我一起立规矩。”

跟着，拍摄者还介绍：不打她……好好说，什么时候不哭3分钟什么时候出去，让她趴在我的怀里说自己是乖宝宝，答应不哭就可以出去找奶奶，孩子说“好”。后面大家一起吃早餐，一起开心玩。

视频在网上热传之后，事发航班所属的吉祥航空及时回应称，正在自查。8月26日晚，吉祥航空发布了“情况说明”，称当时该儿童旅客与祖父母共同出行，飞行途中该儿童持续哭闹，为避免打扰到其他旅客休息，在其祖母的同意下，两名旅客将儿童抱至洗手间教育，过程中儿童的祖母一同前往并在洗手间门口等候。另外，吉祥航空公司已经与儿童母亲进行核实，儿童母亲表示已经从祖母处知悉完整事件，同时对两名旅客在机上提供协助的行为表示理解。

律师：陌生乘客“单独教育”幼童行为不当

在吉祥航空发布“情况说明”后，有部分网友表示理解，但是更多的是一种谴责的声音，甚至有网友认为，这涉嫌虐待儿童，航空公司的声明没有原则，无法理解相关各方的态度和行为。

“才一岁的孩子……知道什么呀……这样孩子多害怕呀！”

“我也讨厌熊孩子，可是你看看这个小孩才多大！哭闹是很正常的，大人是该教育孩子，可不代表可以如此粗暴地虐待儿童！”

只有部分网友表示接受此事，“看过完整视频。没有恶意，只是教育性的引导，有什么可争议的吗？自己下不了狠心去教育，借下外力也是可以的，没有虐待，也没有粗暴对待。”

现代快报记者发现，很多网友反应激烈的焦点，主要是两名同机旅客作为陌生人，单独将幼童带到洗手间内关上门“教育”，对于孩子的心理会造成不好影响的。“大人眼中的关爱，在孩子眼里可能只是伤害，而且不排除当时孩子没事，事后有应激反应的情况。”

那么，孩子的监护人应该是其父母，作为祖父母即便是亲人，允许同机旅客单独“教育”孙女，其行为完全合法吗，有没有可能越权了？就此，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凯表示，在父母不在身边时，祖父母属于临时监护人行使监护权，其允许别人帮助教育孩子，肯定是有这种权利的。只是说，

这种做法是否得当值得商榷。

陈凯认为，两名女子即使征得孩子爷爷奶奶同意后，将孩子单独带至相对封闭空间进行“教育”的行为，也有失偏颇，属行为不当。孩子在飞机上哭闹影响环境时，家长有必要采取措施制止，以维护客舱秩序。他人当然可以协助处理，一起帮忙想办法。但前提是要保障孩子的身心健康，不能采取恐吓、吓唬等行为。

首先，作为家长对孩子的哭闹应找明原因，如是否和坐飞机引起的耳朵不适有关，在坐飞机之前针对孩子特点做好预案，尽量维护飞机内的秩序和安静。其次，作为乘客要有一定包容心态，孩子的性格特点是情绪化，吵闹到自己，可以想办法提供协助帮忙处置，但一定不要越界，不能将这么小的孩子与家人隔离，使用过激、恐吓的语言。必要时可以请求工作人员来帮忙处理。最后对飞机上的工作人员来说，有维护客舱秩序的责任，对此类问题的处理应该有经验和技巧，在孩子和其他乘客之间，起到缓冲作用。

陈凯表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对于这种行为确实没有对应的法规可以进行评价和处理。但是，从常识来说，我们在外面，彼此要更宽容，学会换位思考。

这些事，你怎么看

车在收费停车场被刮，应该找谁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邢熙超 弭伟 记者 李子璇）日前，董某把车停在淮安市淮安区一处收费停车场，并通过支付宝扫码缴纳了5元停车费。一个多小时后，董某回来取车，却发现车辆有4处刮痕。董某心疼之余立即报警求助，通过民警调取并查看监控，一看却发现该停车场可视范围不足停车场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完全无法通过监控探头辨认肇事者。

在此情形下，董某希望停车场对自己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停车场负责人李某却表示，其已在停车场明示：“本收费为车辆占位费，不负看管责任，请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是否停放。”董某在明知该风险提示的情况下依旧选择停放车辆，应当由其个人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一气之下，董某遂诉至法院。

现代快报记者从淮安区法院获悉，董某车辆在停车场停车期间发生由第三人引起的刮蹭事故，李某虽非直接侵权人，但其作为停车场实际经营管理

者，应对停在其停车场的车辆尽到必要的安全管理注意义务。董某的车辆被第三人损坏，停车场无法提供监控以致找不到实际侵权人，且未有充足证据证明尽到必要的安全管理注意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车辆并未实际维修，且双方均不申请鉴定，无法确认涉案车辆的实际维修和折旧费用。此外，车辆被损坏的实际侵权人为第三人且李某作为停车场负责人的过错程度等情况，酌定李某向董某赔偿车辆维修以及折旧费2000元。

收费停车场注明只提供停车服务，不承担看管责任，有用吗？

法官表示，本案中停车场管理人在停车场悬挂的《停车须知》，系格式条款，并且停车场经营者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条款中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应认定该条款无效，不能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外卖员意外溺亡保险公司拒赔，怎么维权

外卖平台为外卖小哥刘某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后刘某意外溺亡，保险公司却以父母已申请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且得到受理为由拒绝赔付60万元保险金。近日，南京中院审结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刘某父母死亡赔偿金60万元。

外卖小哥深夜送单后溺亡，保险公司拒赔

刘某系某外卖平台的外卖骑手，该外卖平台为其投保了一份“骑士人身意外险”。刘某每天在该外卖平台取得第一笔配送收入后，系统将自动代扣保险费2.5元。

案涉保险条款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包括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等，意外身故残疾给付项目保险金额为60万元，起保时间为骑手第一次接单时间，止保时间为次日1点30分。除另有约定外，若骑手符合《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办法》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公司不承担骑手伤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2023年2月5日12点34分，刘某在某外卖平台上取得第一笔配送收入12.5元后，由系统自动代扣保险费2.5元。当天22点34分，刘某完成最后一笔订单的配送。23点30分左右，刘某意外溺亡。

刘某去世后，刘某父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金60万元。但保险公司

拒绝赔付，称刘某父母已经向南京市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了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且得到受理，刘某符合《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办法》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属于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免责情形，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无果，刘某父母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与意外险不冲突

一审江宁法院认为，刘某系溺死，应当认定系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因此，应当认定刘某的死亡构成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是通过社会统筹的方法，对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并由此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劳动者必要的医疗救治以及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与商业保险并不冲突。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作为免除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条件，与意外伤害保险的初衷相悖，亦有违公平原则，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刘某父母死亡赔偿金60万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南京中院。南京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孙苏皖

转卖的茅台酒不是正品，能10倍索赔吗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为了转卖酒从中获利，顾某花了24000元从王某处订购了茅台“撕帽酒”两箱，并指定发货至他人所在地点。谁知，经收货人反馈该酒并非茅台酒正品，顾某便要求王某退款并“假一赔十”，但被王某拒绝。顾某诉至法院，但法院并没有支持他的十倍赔偿要求，因为这些酒并非是为生活需要而购买。

王某在贵州经营一家超市，售卖酒类产品。此前，顾某一直向王某购买酒类产品，并指定他人收货。2023年，王某向顾某发送茅台“撕帽酒”照片，询问顾某是否有购买意向。于是，顾某花费24000元向王某订购该茅台“撕帽酒”两箱，并指定发货至收货人所在地点。谁知，收货人反馈，该酒经检查并非茅台酒正品，顾某便向王某交涉，并要求王某退款并“假一赔十”，王某认为自己只是出于朋友情谊低价

向顾某提供货源，不同意赔偿。顾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和超市退还酒款24000元，并支付赔偿金24万元。

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理中委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案涉的两箱酒进行真假辨别（鉴定），证明两箱酒均为假冒产品，顾某要求返还24000元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十倍惩罚性赔偿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仍然销售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进行十倍赔偿。然而，本案中顾某从事经营活动，购买的两箱酒是为了转卖给他人而从中获取利益，并非是为了生活消费需要，因此对于赔偿金24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